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淑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425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93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王淑芬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僅就原審之量刑部分為爭執（見本院簡上字卷第65至68、81至82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其餘犯罪事實、證據、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據此，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並就其中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作為本案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二、按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且對於簡易判決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第2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經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

01 於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可憑（見本
02 院簡上字卷第97、101頁），依上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
03 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知道錯誤，因原審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故無法與被害人林涂險調解，因此想於上訴審中與被害人調
06 解，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
10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
11 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
12 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3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
14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
15 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6 第292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詐欺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被告之責
18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未得被害人同
19 意即自行拿取被害人錢財之手段、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
20 考量被告前已有多起手法相似之詐欺、竊盜前科，故被告雖
21 坦承犯行，但難認被告有悔改之意，再參酌被告迄至原審判
22 決前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未再衡
23 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24 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25 日。是原審就本案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所定多款科刑輕
26 重之標準，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
27 定，是依整體觀察，本院認原審判決量處之刑度，其裁量並
28 無違法或顯然過重，亦無何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

29 (三)再被告雖稱希望與被害人和解等語，然查，自本案民國113
30 年6月21日案發迄今，已逾1年有餘，而被告直至本院宣判
31 前，均未實際賠償被害人分毫，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

01 確表示其出監後會馬上還錢給被害人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
02 第79頁），惟自被告於114年6月6日出監後迄至本院宣判
03 前，仍未給付任何賠償。另雖被告自陳其出監後有前往被害
04 人家中，並告知被害人家屬會於114年8月5日還錢等情，有
05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41頁），惟
06 被害人家屬林正富亦表示：被告雖然有來找我們談還錢的
07 事，但我是跟他說錢有還再說，我們被詐騙，怎麼可能再相
08 信被告，而且當初那個錢，他是用搶的等語，有上開公務電
09 話紀錄表可佐（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41頁），足見被告與被
10 害人間亦尚未就和解一事達成共識，是本案被告既未於本院
11 宣判前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給付被害人任何賠償，則本
12 案之量刑基礎即未生變動，故綜參上情，應認原審之量刑尚
13 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
14 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64條、第371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17 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22 法官 林政斌
23 法官 黃毓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歐慧琪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2 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